第四課 - 認識神的自然屬性

我們必須認識自己所信的神，若不認識而信，便是迷信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一）神的位格[1]
「神對摩西說：『我是自有永有的。』又說：『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，那自有永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」（出 3：14）</td></tr>
<tr><td>（1）
神有
位格</td><td>神不是一種力量；也不是信就有，不信就沒有；而是親切的，可以經歷的。
神有三個位格 - 這三個位格，並不是三個獨立的個體，也不是各佔三分之一的本體，而是「三而一，一而三」,「三位一體、一體三位」的存在；就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各自有個別的特性。
聖父，不是聖子；聖子，也不是聖靈，因此，三位之間的關係是永遠不變的。
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完全平等的：
聖子被稱為聖父的獨生子，但這並不表示聖子的地位低於聖父，也不表示聖父的存在是先於聖子；因為聖子是在「永遠中」存在的，因此與聖父、聖靈一樣，是永遠存在的。聖靈也不低於聖父或聖子。
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在位格上是同等的，在本性上無高低先後之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（2）
神是靈</td><td>「神是靈」（約 4：24 上），表示祂沒有外表的形體，卻具有屬靈的屬性，例如：知識，意志，性情等，是肉眼不能見的（出 33：20），因此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（約 1：18）。
主耶穌也曾對撒瑪利亞婦人說：「神是靈；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（約 4：24）
神曾多次吩咐摩西，禁止人用畫像、雕刻、或任何形體的方式來代表祂，免得觸犯敬拜偶像的罪。
神是靈的意思不表示神與物質界沒有來往，或限制祂不能用人可以看見、接觸或明白的形態來啟示祂自己。相反，神有時也以人的形態向世人顯露，但這些都是暫時的顯現，只是為了幫助人的思想。
祂高高在上超越人間，又親切的住在我們中間。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、超乎眾人之上、貫乎眾人之中、也住在眾人之內。」（弗 4：6）</td></tr>
<tr><td>（3）</td><td>（i）自有永有（出 3：14）神在萬物和一切還沒有之先已經存在。天地萬物都有起</td></tr>
</table>

[1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我為何要信：慕道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5），頁 20。

祂是	源，但神是自有永有，無始無终（詩 90：2），永遠存在的。神的存在並不依賴外在的因素。祂是自給自足的，不需要其他的供應，祂的行動也是完全獨立，不受外界的影響（詩 33：9）。但其他一切的生命和物質，都是依靠祂而存在的，因為一切萬物都是祂所創造的（徒 17：24-26）。 （ii）**獨一的神**：「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神，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」（賽 45：6） （iii）**救贖的神**：「惟有我是耶和華，除我以外沒有救主。」（賽 43：11）
（二）神的工作[2] 基本上，神是三位一體一同作工的。但是聖經顯然將某一些工作，特別強調是三位中其中的一位，例如：創造特別強調是聖父的工作，救贖特別強調是聖子的工作，成聖特別強調是聖靈的工作。 聖子道成肉身，是由聖父差遣而來，是為要成就聖父的旨意。而聖靈在五旬節降臨，是由聖父和聖子差遣而來，是為聖子作見證（約 14：16）。	
（1）創造	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」（創 1：6），宇宙是神所創造的。
（2）維持	「祢，惟獨祢，是耶和華，祢造了天和天上的天，並天上的萬象，地和地上的萬物，海和海中所有的，這一切都是祢所保存的，天軍也都敬拜祢。」（尼 9：6）
（3）救贖	「地極的人，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，因為我是神，再沒有別神。」（賽 45：22） 對人來說，神是創造主，給我們生命；祂是維持主，給我們日常需用的一切；祂是救贖主，解決我們心靈需要 - 罪得赦免。
（4）引導	「祂（聖靈）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（約 16：8）
實踐應用 三位一體的真理，是一個極大的奧秘，是人無法測度的。若不是聖經的啟示，人不可能明白獨一無二（三位一體）的真神。這真理，必須完全以信心接受，並以信心經歷。 假若沒有一位獨一的真神，宇宙萬物怎能如此和諧統一？ 您是否願意透過祈禱，用信心接受神和經歷神？	

[2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頁 20。